(上接 D62 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第 5 项、第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

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未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泉峰汽车”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 / 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修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预案所引用的泉峰汽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37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2704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270,663,343.94	195,293,564.87	119,350,2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503,671.23	–
衍生金融资产	1,340,647.77	–	–
应收票据	–	–	3,660,000.00
应收账款	371,442,742.79	300,809,382.93	392,445,100.48
应收款项融资	195,744,492.70	160,462,577.12	–
预付款项	6,258,403.00	3,876,107.69	4,777,597.54
其他应收款	5,199,053.87	4,448,457.79	5,369,469.98
存货	296,577,077.18	258,673,875.74	262,759,371.21
其他流动资产	9,237,710.89	59,475,823.86	41,923,134.28
流动资产合计	1,156,463,472.14	1,063,543,461.23	830,284,929.19
固定资产	902,274,763.34	908,878,674.30	856,129,190.32
在建工程	46,438,243.61	42,562,476.00	73,067,860.98
无形资产	80,601,125.25	76,060,934.09	76,568,194.71
长期待摊费用	10,929,061.88	11,243,854.56	14,305,51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800,78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89,619.87	16,102,795.90	39,159,74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932,813.95	1,054,848,734.85	1,064,031,284.53
资产总计	2,231,396,286.09	2,118,392,196.08	1,894,316,213.72
短期借款	177,575,330.67	95,144,448.33	307,657,91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232,863.09
衍生金融负债	–	249,075.13	–
应付票据	17,548,762.33	19,409,164.62	–
应付账款	334,159,128.38	260,576,026.01	204,085,516.92
预收款项	–	617,838.54	487,120.61
合同负债	1,085,543.08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58,611.90	28,778,533.32	27,918,997.93
应交税费	5,913,751.68	8,408,649.82	1,011,401.54
其他应付款	60,086,273.70	30,846,285.32	40,426,24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4,571.45	5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361,229.61	13,898,060.15	17,039,789.73
流动负债合计	648,888,631.35	458,212,652.69	650,859,847.25
长期借款	–	183,243,742.10	316,986,757.74
递延收益	–	2,202,555.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57,817.84	10,078,319.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7,817.84	195,524,617.09	316,986,757.74
负债合计	671,646,449.19	653,737,269.78	967,846,604.99
股本/实收资本	201,494,2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3,589,740.16	978,547,379.05	576,111,530.00
减:库存股	11,940,361.47	–	–
其他综合收益	-596,980.23	-141,314.63	–
盈余公积	41,355,297.32	29,252,934.20	20,663,855.88
未分配利润	335,847,941.12	256,995,927.68	179,694,222.85
股东权益合计	1,559,749,836.90	1,464,654,926.30	926,469,608.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1,396,286.09	2,118,392,196.08	1,894,316,213.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5,756,806.49	1,250,520,314.49	1,202,271,537.65
其中:营业收入	1,385,756,806.49	1,250,520,314.49	1,202,271,537.65
减:营业总成本	1,258,350,907.82	1,166,396,228.43	1,105,354,575.84
其中:营业成本	1,024,559,792.52	936,281,512.88	909,203,275.07
税金及附加	10,868,836.79	7,388,300.36	4,816,455.15
销售费用	40,636,198.90	38,164,084.26	31,551,507.31
管理费用	83,860,496.82	74,926,564.34	47,345,919.44
研发费用	82,558,907.74	79,536,546.71	82,361,713.95
财务费用	15,866,675.05	30,099,219.88	30,075,704.92
其中:利息费用	14,384,268.06	30,681,810.70	32,818,593.55
利息收入	996,085.58	1,163,066.35	697,364.78
其他收益	6,728,721.18	5,677,444.44	7,9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136.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722.90	1,487,459.19	-1,678,29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4,930.90	4,067,282.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11.32	-3,290,737.08	-6,188,658.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062.92	-337,226.17	-217,762.52
二、营业利润	132,772,573.86	91,728,308.75	96,752,250.95
加:营业外收入	1,771,999.91	717,999.62	1,786,171.68
减:营业外支出	835,545.24	4,534.75	245,156.57
三、利润总额	133,709,028.53	92,441,773.62	98,293,266.06
减:所得税费用	12,760,225.36	6,550,990.47	6,658,966.82
四、净利润	120,948,803.17	85,890,783.15	91,634,29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948,803.17	85,890,783.15	91,634,29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48,803.17	85,890,783.15	91,634,299.2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665.60	-141,314.6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665.60	-141,314.6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7.13	-1,301,359.36	–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66,839.73	1,160,044.73	–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87.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493,137.57	85,749,468.52	91,634,2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93,137.57	85,749,468.52	91,634,29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7	0.4739	0.6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39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555,016.06	1,215,082,261.77	1,269,131,41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83,367.05	36,135,789.51	33,670,02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6,806.67	9,459,011.18	10,403,53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235,189.78	1,260,677,062.46	1,313,204,97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116,092.09	603,960,362.35	921,147,54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75,786.45	252,376,930.85	266,779,11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0,105.64	19,171,709.01	24,115,01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2,340.68	99,681,259.68	82,210,2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024,324.86	975,190,261.89	1,294,251,9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864.92	285,486,800.57	18,953,03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2,276,862.2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330.93	7,633.69	97,17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7,193.20	7,633.69	97,17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78,163.95	112,256,231.88	356,461,6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8,163.95	242,256,231.88	356,461,6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029.25	-242,248,598.19	-356,364,43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款项	–	46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700,000.00	169,000,000.00	607,059,486.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3,73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73,736.00	634,000,000.00	607,059,48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988,522.10	566,400,929.04	229,495,33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87,603.78	29,791,171.66	32,334,708.73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310,948.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64,150.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87,073.88	608,756,251.65	261,830,04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3,337.88	25,243,748.35	345,229,44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0,633.24	114,206.89	198,78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557,189.53	68,596,157.62	8,016,830.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45,384.14	114,249,226.52	106,232,395.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02,573.67	182,845,384.14	114,249,226.5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